

#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組成「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職員工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指定委員：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等五人為指定委員。
  - 三、選舉委員：由編制內專任職員票選產生之，名額為三人，候補二人。  
選舉委員之候補委員，於委員離職、因案停職或被解除職務等事故發生，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本校任一性別職員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務，並公告全校同仁週知。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職員工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績（成）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由人事業務單位召集之，並得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校長對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書面批示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事實及理由。
- 第九條 校長對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列冊報送董事會核備。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不得隨意洩漏本會會議討論內容。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訂定，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